清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镇市关于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发〔2015〕 98号〕

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工业园区驻园企业:

《清镇市关于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经市人民政府第70次市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5月18日

清镇市关于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

贴息资金管理实施意见

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市直各单位、人民银行清镇支行、各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贵阳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知的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办发〔2014〕1号)和《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强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办发〔2014〕55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

- (一) 扶持对象
- 1、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一般为:
 -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 就业困难人员;

-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4)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5) 刑释解教人员;
- (6) 随军家属;
- (7) 高层次人才家属;
- (8) 返乡创业农民;
- (9) 在本市创业稳定经营半年以上,持全国统一样式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居住证》的流动人员。
- 2、重点扶持清镇产业园区企业及创业实体、职教城区域内的服务、商贸创业实体、以中铝生产经营为主体的附属服务业、物流业等经济实体以及我市境内生态产业。

(二) 扶持额度

1、一般个体经营及合伙经营根据经营项目投资金额、规模大小以及安置人员的多少确定贷款额度,人均最高申请额度为8万元。

- 2、符合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均最高申请额度为10万元。
- 3、重点扶持项目以及扶持对象创办微小企业原则上从优给予人均最高额度贷款。
- 4、申请组合式小额担保贷款人均最高额度为8万元,累 计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 5、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扶持对象人数达职工人数 30% (或者吸纳高校毕业生达到 10%或职工人数为 100 人以上,扶 持对象人数达到职工人数 15%)以上,最高申请额度为 200 万元,超过 200 万元按吸纳扶持对象人数人均 5 万元计算贷款额度。

(三) 贷款用途

贷款只能用于补充所经营项目自筹资金的不足,包括项目周转金、项目扩大经营资金等。

(四) 贷款期限

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为2年,特殊情况确需展期的,经审批同意可展期1年

(五) 贴息

- 1、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体、合伙微利项目及组合式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属微利项目的(即除国家限制行业以外的商贸、服务、生产加工、种养殖等各类经营项目),可享受国家财政贴息。逾期、展期不贴息。贴息资金比例为:
- (1) 小额担保贷款 5 万元(妇女 8 万元,合伙创业妇女、高校毕业生 10 万元)以内,中央财政贴息 75%,地方财政贴息 25%(其中地方财政承担部分省贴息 12.5%,贵阳市贴息 5%,本市财政贴息 7.5%);小额担保贷款超过 5 万以上至 8 万元的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小额担保贷款超过 8 万元以上(合伙创业的妇女、高校毕业生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内)的部分由本市财政承担。
- (2) 企业申请劳动密集型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比例为:企业申请劳动密集型小额担保贷款 200 万元以内(含 200 万元)第一年贴息 75%(按中央、贵阳市及本市三级财政各承担 25%);第二次贴息 50%(按中央及本市财政各承担 25%);第三次贴息 25%,全部由本市财政全部承担;产业园区企业申

请劳动密集型小额担保贷款 200 万元以内(含 200 万元)贴息 75%(按中央、贵阳市及本市三级各承担 25%)。

二、规范合作银行新增申报程序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强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办发〔2014〕55号)文件精神,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要根据自己业务需要,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改善小额担保贷款服务水平,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办理效率,新增合作银行审批操作程序如下:

- (一)有意参与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向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 (二)由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根据需要对有意参与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进行考察、初审,掌握商业银行参与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优势和劣势,并书面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汇报。
-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审议通过的,报市小额担保贷款监管领导小组审议。

- (四)市小额担保贷款监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由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与新批经办银行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并报 贵阳市小贷中心备案。
- (五)新批经办银行按照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的要求确定 具体负责业务部门,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清镇支行要求运用相关 系统和按时填报相关表册。
- (六)中国人民银行清镇支行将新批经办银行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情况及贴息资金纳入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统计范围并汇总上报总支行。

鼓励新增经办银行,缩短放贷周期,支持其在现有反担保的条件下,探索符合本市特点的担保和反担保新型模式,在受理担保的方式上可由经办银行受理。

三、进一步加强小额担保贷款担保资金和贴息资金管理。

(一) 建立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机制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强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办发〔2014〕55号)文件精神,每年按照当年贷款发放规模的5%的补充担保基金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管理

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下岗 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设立相关科目执 行。要按时、准确填报好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的《区(县)就业 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报表》。对我市财政安排的小额担保贷款贴 息资金要按要求与中央、省、贵阳市拨付的贴息资金分离管理, 分帐核算,保证贴息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专款专用,要规范 和管理好贴息资金和激励奖补资金管理,确保担保基金和贴息 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 明确规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流程

- 1. 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的创业人员、小微企业或劳动密 集型小企业在贷款前持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担保审批放贷的相 关资料到经办银行申请贷款。
- 2. 贷款成功后, 经办银行每季末 30 日前按要求填报相关贴息报表到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对同意担保放贷的人数金额进行审核, 重点对贷款人员、贷款金额、贴息时间、执行利率、本市承担的贴息比例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

- 3. 审核无误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的报市小额担保贷款监管领导小组审议。
- 5. 审议通过的报市财政局拨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在中央、省、贵阳市拨付的贴息资金到位前,由市小额担保贷款监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合理的贴息资金垫付渠道,在中央、省、贵阳市财政贴息资金到位后再予冲销。

(四) 加强小额担保贷款激励奖补资金管理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加强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筑府办发(2014)55号)文件精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制订的激励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加大对激励奖补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用好用活。

四、进一步加强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领导

适时调整我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听取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情况汇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对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中大问题进行审议,要对放贷规模和财政贴息资金进行科学预算,要对单笔额度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进

行会审以及对贷款中的呆坏帐进行认定,以确保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开展。